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6.0百萬元購買吉林惠升已發行股本的8.00%。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主要涉及研究及發展(「研發」)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車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車醫生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車醫生間接擁有99.99%權益，因此買方為車醫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與車醫生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故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對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有關過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6.0百萬元購買吉林惠升已發行股本的8.00%。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買方，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吉林惠升已發行股本合共8.00%。

於本公告日期，吉林惠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惠升亦擬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不涉及由吉林惠升發行新股，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緊隨完成及採納上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後，吉林惠升將由賣方、買方、天津惠升生物科技發展合夥企業（「天津LLP」）、吉林惠升美康科技服務合夥企業（「吉林LLP」）、曹海燕及薛明分別擁有82.68%、8.00%、3.05%、1.77%、3.00%及1.50%權益。天津LLP的1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吉林LLP的23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曹海燕及薛明均為吉林惠升的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吉林惠升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且上述僱員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吉林惠升將仍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代價

向買方出售吉林惠升已發行股本8.00%的代價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根據估值報告的吉林惠升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所訂明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辦理市場監管總局的登記手續後滿30日當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根據估值報告，吉林惠升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968.0百萬元。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編製。於估值報告中，估值師採納成本法項下的合計法以計算吉林惠升全部股權的市值。估值師就吉林惠升各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採納不同的估值方法。下表載列就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採納的估值方法：

固定資產	透過成本法或市場法
無形資產	透過成本法或市場法
加格列淨	透過收入法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
其他資產及負債	透過成本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加格列淨的估值(作為吉林惠升估值的一部分)構成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規定適用於加格列淨的估值。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於釐定加格列淨市值時已作出下列主要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財務預測及估值師可取得的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所提供財務資料中規劃的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加格列淨多方面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經濟基本因素、備有勝任的管理層及充足人員、充足設施及系統供未來擴張，且該等預測將實現；
- 吉林惠升目前或將來均有足夠資本需要可達成或貢獻予目前及未來生產；
- 吉林惠升的核心營運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所有與吉林惠升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規例獲遵守，且(如適用)於屆滿時可重續；

- 與加格列淨及／或吉林惠升相關的合約及協議訂明的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遵守；
- 概無與加格列淨及／或吉林惠升相關的隱藏或意外狀況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與現時及／或預期相比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吉林惠升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我們的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假設作出，其中加格列淨被視為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的業務。

估值師亦已假設本公司所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的準確性，並在達致其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及14A.68(7)條，董事會已審閱加格列淨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亦已根據董事釐定的基礎及假設，審閱加格列淨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結果及編製方式。有關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董事會函件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有關按上市規則第14.62(2)條規定作出盈利預測的安永報告將連同本公告提交予聯交所，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仲量聯行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規限的公司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及其意見，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向買方轉讓吉林惠升股份及採納吉林惠升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已取得吉林惠升的所需內部批准；
- (b) 賣方及買方已就執行買賣協議及採納吉林惠升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所需內部批准；
- (c) 已就執行買賣協議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准；及
- (d) 根據所需規則及規例達成上述各項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訂明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完成辦理市場監管總局的登記手續後滿30日當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主要涉及研發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吉林惠升的資料

吉林惠升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研發一系列治療糖尿病患者的胰島素藥物。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附屬公司軒竹（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向吉林惠升轉讓自主研發治療糖尿病創新藥加格列淨的專利權及賣方向吉林惠升轉讓口服治療糖尿病藥二甲雙胍的專利權。

吉林惠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不適用	—
除稅前淨虧損	不適用	37,929
除稅後淨虧損	不適用	37,929

吉林惠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1.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賣方注資人民幣10.5億元。吉林惠升其後動用人民幣887.7百萬元償還股東貸款。餘款人民幣162.3百萬元將用作吉林惠升的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收益表造成任何影響。完成出售事項將會令本集團有即時現金流入人民幣94.0百萬元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吉林惠升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吉林惠升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得到的現金可加強本公司的研究和投資能力。此外，出售的所有吉林惠升股份將旨在通過擁有吉林惠升的股份以激勵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車醫生)從而共享成果。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就動議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車醫生、郭醫生及張醫生)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按公平基準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一家領先醫藥集團，按市場份額計，本集團於中國處方藥市場中擁有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本集團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模式，通過逾3,000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約10,000家醫院。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致力研發及製造心腦血管藥物。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由本公司關連人士車醫生間接擁有99.99%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買方純粹為持有吉林惠升的8.00%股權而成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車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車醫生被視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3.5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車醫生間接擁有99.99%權益，因此買方為車醫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與車醫生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故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對本公司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較須予披露交易更高級別的交易分類。有關過往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96.0百萬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吉林惠升已發行股本的8.00%
「車醫生」	指	車馮升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醫生」	指	郭維城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醫生」	指	張炯龍醫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惠升」	指	吉林惠升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的詮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根據耀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重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買方」	指	天津惠爾津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車醫生(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天津惠爾美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分別99.99%及0.01%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由買方購買吉林惠升已發行股本的8.00%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賣方」	指	北京四環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耀忠」	指	耀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炯龍醫生、蔡耀忠先生及陳燕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鎮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朱迅博士。

附錄一一申報會計師就與加格列淨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接受委託，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自主研發的創新抗糖尿病藥加格列淨（「目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估值編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出售目標的公告（「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基於預測的估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預測乃使用一套特定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董事須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負全責。該等假設載於公告中「代價」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執行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質控系統，包括有關符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所進行的工作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該等假設所編製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合適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並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作出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定假設以及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執行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仲量聯行就(其中包括)加格列淨的估值(作為吉林惠升估值的一部分)(「加格列淨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加格列淨的估值構成盈利預測。吾等已審閱仲量聯行所編製載於吉林惠升的估值報告的加格列淨估值(仲量聯行對此負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我們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核證加格列淨估值所依據加格列淨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安永的報告載於公告附錄一。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規定，吾等確認加格列淨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8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醫生
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